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保險簡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賀顯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被告公司設址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